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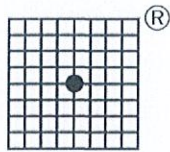


天元 TianYun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专项法律意见书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元 TianYun

敬业 勤业 精业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武汉中海中心 19 层-20 层
电话(Tel): (86+27)59625780 传真(Fax):(86+27)59625789
网址(Web): www.rttylaw.com 邮编(Zip): 430022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4]鄂瑞天律顾字第 0138 号

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099 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3-104 号)披露了回购方案。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944,0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68,669,779 股的 1.2599%，该部分股份目前存放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773280）”内。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历史分红水平、资产负债率、未分配利润等，综合考虑长期股东结构和诉求，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868,752,27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限制性股票 82,500 股，同时扣减截止 2024 年 2 月已回购的库存股 10,944,008 股，即 857,725,7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预计分配金额 428,862,885.50 元。本次分配金额为初步测算，最终分配总额以实际执行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868,669,77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0,944,008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57,725,771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 2024 年 5 月 7 日收盘价 30.77 元/股计算：

1.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5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0.77-0.5)+0 \div (1+0)=30.27$ 元/股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系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857,725,771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857,725,771 \times 0.5) \div 868,669,779 \approx 0.49370$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0.77-0.49370)+0 \div (1+0) \approx 30.2763$ 元/股

3.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30.27-30.2763| \div 30.27 \approx 0.02081\%$ ，小于 1%。

综上，根据计算结果公司确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7 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詹曼

经办律师(签字):

李亮亮

2024 年 5 月 8 日